桃園市110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桃園市110年度資訊教育細部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鼓勵中小學學生利用網際網路互動學習，提升學習邏輯思考能力。

二、協助學生使用網路資源，促進城鄉交流，創造多元化學習環境。

三、以提昇學生創造思考及創意為內涵，同時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

 觀念。

四、提供桃園市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評量交流之機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 二、承辦單位：大同國小

 三、協辦單位：大業國小、仁和國小、瑞塘國小、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

小組。

肆、競賽項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項目 | 組別 | 方式 |
| 甲組- 25班以上學校 | 電腦繪圖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|
| 簡報製作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2 人 1 組競賽  |
| 專題寫作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|
| 乙組-24班以下學校 | 電腦繪圖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|
| 簡報製作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2 人 1 組競賽  |
| 專題寫作 | 國中組、國小組 | 個人競賽 |

伍、參加對象

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，每位學生限報一項。

陸、競賽內容

一、方式

(一)初賽：由本市國中小學校舉辦校內初賽，每項競賽選出1至3名(組)

 (簡報組 2 人為 1 組)參加全市複賽。

(二)複賽：於各校電腦教室舉行，再將學生作品上傳至競賽網站。

 (網址為http://game.tyc.edu.tw/)

(三)決賽：網路競賽承辦學校—電腦繪圖：大業國小、簡報：瑞塘國小及

 仁和國小、專題寫作：大同國小。

二、題目

(一)初賽題目：由各校自訂。

(二)複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上午9時30分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競賽網站。

(三)決賽題目：由主辦單位於比賽當天當場公布。

三、使用軟體：

(一)簡報製作比賽：初賽及複賽可利用Windows作業系統內安裝之簡報軟體製作簡報，版本不限；決賽時承辦學校提僅供Microsoft Office 2019及LibreOffice 7軟體。複賽作品檔案請存成pptx、ppt或odp檔以便評審開啟，依照題目現場製作，並錄製報告影片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指定網站。

(二)電腦繪圖比賽：初賽及複賽可利用Windows作業系統安裝之繪圖軟體，版本不限；決賽提供Windows10內建小畫家、gimp、Inkspace繪圖軟體，若有學校需要其他軟體，請自行安裝，並注意版權問題。比賽前後各30分鐘可以連網，其餘時間會斷網，故競賽過程中不能使用Web介面線上繪圖軟體。複賽及決賽作品檔案以不使用圖庫圖形作畫為原則，格式為JPG、PNG 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。(圖畫像素大小：依題目而定)。

(三) 專題寫作比賽：初賽及複賽利用Windows作業系統安裝之文書處理軟體，版本不限；決賽時承辦學校提僅供Microsoft Office 2019及LibreOffice 7軟體。複賽及決賽作品檔案請存成PDF檔以便評審開啟，依照題目作答，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網站。

四、評審與公布

(一)參賽作品將於比賽規定收件時間內傳送到競賽網站，由評審委員評

 審。

(二)複賽、決賽得獎名單於評審完畢後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及競賽網站。

柒、報名辦法及方式

 一、初賽：各校自行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計畫，並於110年10月12日

 （星期二）前辦理完畢。

 二、複賽：各校於期限內至競賽網站報名（網址為http://game.tyc.edu.tw/)；複賽當日，各校應協助參賽學生上網比賽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作品傳輸到競賽網站。

 三、決賽：由複賽選拔錄取各項擇優進入決賽。(至多不超過30組)

捌、競賽活動日期及內容

一、複賽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8日（星期一)24:00止。

二、複賽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星期 | 開始時間  | 結束時間  | 項 目 |
| 10.20 | 三 | 09:30 | 11:30 | 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|
| 10.20 | 三 | 09:30 | 11:30 | 國中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|
| 10.21 | 四 | 09:30 | 12:00 | 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|
| 10.21 | 四 | 09:30 | 12:00 | 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 |
| 10.22 | 五 | 09:30 | 11:30 | 國小組「專題寫作」比賽 |
| 10.22 | 五 | 09:30 | 11:30 | 國中組「專題寫作」比賽 |

附註：作品傳輸之檔案名稱，由報名系統自動編給，11月5日(星期五)公布進入決賽名單。

三、決賽時間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星期 | 開始時間  | 結束時間 | 項 目 | 地 點 |
| 11.09 | 二 | 09:00 | 11:00 | 國小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|  大業國小(甲、乙組) |
| 11.09 | 二 | 13:30 | 15:30 | 國中組「電腦繪圖」比賽 |  大業國小 (甲、乙組) |
| 11.10 | 三 | 09:00 | 11:00 | 國小組「專題寫作」比賽 |  大同國小 (甲、乙組) |
| 11.10 | 三 | 13:30 | 15:30 | 國中組「專題寫作」比賽 |  大同國小 (甲、乙組) |
| 11.11 | 四 | 09:30 | 11:30 | 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（簡報製作） | 仁和國小 (甲組)瑞塘國小 (乙組) |
| 11.11 | 四 | 13:00 | 16:00 | 國小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（口頭報告） | 仁和國小 (甲組)瑞塘國小 (乙組) |
| 11.12 | 五 | 09:30 | 11:30 | 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（簡報製作） | 仁和國小 (甲組)瑞塘國小 (乙組) |
| 11.12 | 五 | 13:00 | 16:00 | 國中組「簡報製作」比賽（口頭報告） | 仁和國小 (甲組)瑞塘國小 (乙組) |

附註: 當日報到請攜帶相關證件核對身份：(1.桃樂卡、2.在學證明(附照片)擇一種證件攜帶至報到處核對)請於比賽開始前20分鐘到達現場抽取應試座位，逾時由主辦單位代抽，超過比賽開始時間20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有異議。

 玖、評審組成

 由教育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評選出優良作品。

拾、評審標準

1. 電腦繪圖：構圖意象 40%、色彩結構 40%、電腦工具應用 20%。

二、簡報製作：型式、大綱、構思 30%；內容及修辭 30%；版面、背景 及美工 10%；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30%(複賽口頭報告請錄製影片上傳至指定網站，影片時間以5 分鐘為限，決賽簡報製作時間以2小時為限，口頭報告時間以5 分鐘為限)；簡報頁數限於15頁以內，超過頁數酌予扣分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，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，可上網蒐集資料，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 三、專題寫作：

(一)、主題及內容理解(20%):對題目的理解，及重要性論述。

(二)、資料搜尋與分析(30%):系統性的敘述、組織、分析資料或數據。

(三)、格式編排與資料引註(20%):引用正確且相關的資訊，並註明出處。

(四)、個人論點及看法(30%):表達觀點或立場、並透過不同角度來回應或提出證據來支持論點。

拾壹、獎勵辦法

 一、初賽：由各校訂定獎勵辦法辦理，發給獎狀或獎品。

 二、決賽：

1、特優：各項目取 1 名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2000元。

2、優等：各項目取 2 名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1000 元。

3、甲等：各項目取 3 名頒發獎狀 1 張及獎金(禮券)新臺幣500 元。

4、佳作：各項目取若干名並頒發獎狀 1 張。

拾貳、優勝作品之頒獎及公布

一、得獎名單經評審會議後公布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二、得獎名單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布，得獎作品將於競賽網站中公開展示。

拾參、其他

一、各組別上傳補充說明請詳閱附件二。

二、主辦單位得視各競賽項目實際參賽學生人數多寡，彈性調整得獎名次與擇優錄取名額。

三、得獎指導教師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 理敘獎。

四、如各得獎者最遲於110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前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大同國小訓導處領取。(視疫情情況滾動式修正領取時間)

五、凡得獎者無法親自領取獎金者，須以填妥之獎金領取委託書 （見附 件一）交予受委託人，並請受委託人攜帶身分證件以供查驗，即可 代替得獎者領獎。

六、凡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原著作者共同所有， 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之權利，得獎者應予配合。

七、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個人自行負擔。

八、各校資訊組長或協辦人員、帶隊教師、參賽學生於決賽期間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及工作表現覈實敘獎。

拾肆、各承辦學校洽詢方式

 複賽及計畫聯絡人：大同國小 楊皓晟主任

 電話：03-4782249 傳真：03-4758818

 電子郵件：cccp@ms.tyc.edu.tw

 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

 電腦繪圖： 承辦人：大業國小 周重義組長

 電話：03-3337771 傳真：03-3363747

 電子郵件： joudayes@gmail.com

 校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135號

 簡報製作： 甲組承辦人：仁和國小 鄧達鈞主任

 電話：03-3076626 傳真：03-3076628

 電子郵件：dada@mail.rhps.tyc.edu.tw

 校址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

 乙組承辦人：瑞塘國小 鍾禎庭組長

 電話：03-4316360 傳真：03-4812981

 電子郵件：jtpscc@gm.jtps.tyc.edu.tw

 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2段100號

 專題寫作： 承辦人：大同國小 楊皓晟主任

 電話：03-4782249 傳真：03-4758818

 電子郵件：cccp@ms.tyc.edu.tw

 校址：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

拾伍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0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 金領取委託書

立 委 託 書 人 ， 因 故 確 實 無 法 親 自 領 取 桃園市110年度學生資訊教育競賽獎金，

特委託 代為領取獎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|  | 託 |  | 人： | （親簽） |
| 法 | 定 | 代 | 理 | 人： | （親簽） |
| 住 |  |  |  | 址： |  |
| 電 |  |  |  | 話： |  |
| 身份證統一編號： |
| 受 | 委 | 託 | 人： （親簽） |
| 住 |  |  | 址： |
| 電 |  |  | 話： |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壹、簡報組上傳影片補充規則說明：

一、影片拍攝時請將報告學生與簡報內容一起入鏡，利用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錄製皆可，影片格式不限，能上傳至youtube即可，影片最低解析度480P。

二、每組簡報時間最多5分鐘，錄製好的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(請選擇非公開即可)，請將上傳好的影片連結(使用youtube給的原始網址，請勿使用短網址)，複製後貼至競賽網站指定位置，以利評審審查。

三、影片請一鏡到底，請勿剪接與後製。開放影片連結輸入至競賽網站時間13:00-16:00。

貳、專題寫作組上傳答案補充說明：

一、專題寫作不限字數，每題以A4大小，二頁為限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2號字，直式橫書，可插入自製圖表輔助說明。

二、作答時皆須將題目完整列出。

三、上傳作品必須為PDF檔。

參、繪圖組上傳答案補充說明：除上傳電腦繪圖作品外，另須依題目所需填寫100字以內的創作理念或創作說明(會有文字框給學生輸入)。